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1,39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1,3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6）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谢新峰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10,668	38.10%
小计			28,000	10,668	38.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3人）		1,397,200	510,727	36.55%
小计			1,397,200	510,727	36.55%
总计（64人）			1,425,200	521,395	36.58%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1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21,39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5,356,929	521,395	175,878,32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5,356,929股增加至175,878,32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日出具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1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6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6,434,014.30元，其中股本为521,395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1月1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37,411.13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以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175,878,32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1,39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0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丽尚国潮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王磊先生简历：

王磊：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等，曾获第十六届、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奖。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项目经理、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内蒙古蒙泰环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0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一年期借款中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予以展期，展期至2024年6月30日，延展期间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为：年利率6%，按季付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丽尚国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已取得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6,920,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917,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920,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920,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920,8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0,120,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3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裁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党彦宝先生、董事高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孙积禄先生、李耀忠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柳怀宝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160,151	98.4077	57,959,364	1.5922	6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郭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6%；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9,82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2%。贺正刚先生此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占持有股份比例为45.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8%。此次解除质押后，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0.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1%。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贺正刚
本次解质股份	9,6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45.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15日
持股数量	21,210,000股
持股比例	4.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月14日总股本即509,447,787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和邦集团	98,618,802	19.36	25,000,000	25,000,000	25.35	4.91	0	0	0	0
贺正刚	21,210,000	4.16	9,6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9,828,802	23.52	34,600,000	25,000,000	20.86	4.91	0	0	0	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1月14日总股本即509,447,787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分别推荐，在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意见后，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定照先生（简历见附件1）、黄勇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连选连任。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杨定照先生的简历

杨定照，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程硕士学位，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纪委书记。杨定照先生1995年参加工作，1995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宁波港引航管理站引航员，2011年11月至2023年10月先后任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总值班室副主任、安全卫环科科长、引航三科科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迄今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目前，杨定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黄勇先生的简历

黄勇，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舟山港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勇先生2000年参加工作，2000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宁波港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桥吊技术员，2003年5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桥吊主管、工程技术部流机主管、工程技术部经理助理、工程技术部副经理、工程技术部主任工程师、营运操作部副经理兼多元办主任等，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先后任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操作经理、现场作业党支部书记、商务部经理、机关第一支部书记等，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任杭州东洲内河国际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迄今任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迄今任舟山港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任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舟山港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航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港航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海港航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管理架构，统筹协调公司整体资源，提高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港航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港航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成立时间：1992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徐宗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零捌佰陆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874.83	331,679.07
归母净利润	66,989.17	38,895.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3,705.32	742,238.97
归母净资产	516,181.57	532,020.23

（二）被合并方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3Q4X2R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杨建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拾亿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6-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船舶修理；报关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以上不含保险专业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92.58	6,088.14
归母净利润	579.59	594.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798.17	111,069.12
归母净资产	40,599.33	41,194.25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海港航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海港航运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人员安置、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港航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3.合并基准日拟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进展予以确定，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4.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税务、工商等变更，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管理架构，统筹协调公司整体资源，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由于海港航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四、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吸收合并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债权债务转移、办理税务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04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杨定照	√
3.02	黄勇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详见2023年12月30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3.01，3.0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2	宁波远洋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周五）08:30-11:00，13:30-16:0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邮编：315042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传真：0574-88025087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杨定照	
3.02	黄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除兰佳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佳无法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度股份，证券代码：000676）在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经核查，公司、智度德普、智度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智度德普、智度集团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目前尚无法量化预测；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1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楼瑜女士、钱婧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原保荐代表人钱婧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信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云桥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钱婧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更换不影响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楼瑜女士和王云桥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钱婧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王云桥先生个人简历

王云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众望布艺（605003）IPO项目、贝泰妮（300957）IPO项目、中润光学（688307）IPO项目、大华股份（00223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